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10)89150859；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批准

（二）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复制、拓印的文物为馆藏二级或三级文物，并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2）文物复制、拓印方案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文物复制、拓印事项属于修复资质单位业务范围；

（3）文物复制、拓印方案应由文物收藏单位组织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复制、拓印事项属于专家的业务专长（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4）文物复制、拓印的必要性和工作目标明确；

（5）复制、拓印程序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6）文物复制、拓印工作应由具有修复资质的单位按照批准的复制、拓印方案实施；

（7）复制、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应认真执行文物复制、拓印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手段和有效的管理方法，确保复制、拓印质量；

（8）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2.所需材料

（1）书面请示及其附件

书面请示应包括文物复制、拓印的原因，需复制、拓印的文物名称、数量及等级，拟承担复制、拓印任务的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意见，并附《文物目录》（须加盖公章）；

附件.《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2）文物复制、拓印方案；

（3）专家论证意见

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意见，须附专家签名以及专家修复专长简历（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四）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并按照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相关业务活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政府部门职责

在接到申请人对本审批服务事项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批准的批复。

市文物局自下达同意批准的批复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后续依托“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通过“市区两级共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对于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如未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系统”录入的，责令其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申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组织论证的专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撤销决定，并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一个月，最长六个月。

文物复制、拓印完成后三个月内，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文物复制、拓印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上报工作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对于违反本《告知承诺书》，未达到办理条件，复制、拓印不当做成文物损毁的，撤销决定，并按严重违诺处理，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六个月，最长一年。

（六）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复制、拓印的文物为馆藏二级或三级文物，并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2）文物复制、拓印方案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文物复制、拓印事项属于修复资质单位业务范围；

（3）文物复制、拓印方案应由文物收藏单位组织五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文物修复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复制、拓印事项属于专家的业务专长（所聘专家不能全部为本单位员工）；

（4）文物复制、拓印的必要性和工作目标明确；

（5）复制、拓印程序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6）文物复制、拓印工作应由具有修复资质的单位按照批准的复制、拓印方案实施；

（7）复制、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应认真执行文物复制、拓印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手段和有效的管理方法，确保复制、拓印质量；

（8）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本样式供有关政府部门参考